

## 经济管理学院

### 经济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急需大批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素质，同时又具备一定的经济学素养、包括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功底和分析方法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经济学第二学位通过对非经济学专业的学生进行接近于经济学本专业本科生的系统而严格的培养，使学生对其专业领域及其他广泛领域的经济问题具有更加开阔的视野、深刻的思考和严谨的分析，为将来从事本专业与经济学有关的工作、或者其他与经济学相关的职业奠定基础。从2015年秋起，开设金融方向，旨在培养具有经济学和金融理论知识和分析框架、同时又具备解决现代经济及金融领域实际问题的具体方法和技能的复合型经济金融人才。

#### 二、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中先修课的要求为专业学习提供数理基础，包括微积分类、线性代数类、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类课程。必修课包含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经济类基础性课程。在完成必修课学习的同时，根据个人兴趣可选修任选课程。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涵盖了经管学院一学位学生可选经济学、金融学类课程。专业课程对毕业生的要求为：

通过第二学位的学习，拓宽全校各专业本科学生的知识视野，奠定全面而专业的经济学基础；培养学生尊重经济规律的思维习惯，在第一学位专业学习的基础上，能与经济学学习结合，并为经济学提供用武之地；提高学生的经济管理能力，达到理论和实践的融合。金融方向的培养希望能更好地融合经济学与金融学教学，将学生对金融学的分析原理和操作方法的掌握，建筑在更加全面和扎实的经济学基础之上，使之更加深入和灵活；而金融学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训练，也为经济学的学习提供用武之地，达到理论和实践的融合。课程设置上，既包括必修的经济学基础理论课，也包括较多可供学生选择的经济、金融理论或应用性选修课。同时为学生开拓国际化视野，培养能在国际竞争中立足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按照学分制管理，一般需要2至3年完成。学习结束后，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授予经济学第二学士学位：1、符合本第二学位学分和论文要求；2、符合所在院系（第一）学士学位要求。如在读期间第一学位延期学习，则第二学位学习相应顺延。

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第二学位学习，但已修第二学位课程学分达到经济学辅修专业要求、不再继续第二学位学习者，可获得经济学辅修专业证书。

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第二学位学习，但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者，可申请继续攻读第二学位，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形式进行补修，成绩合格、符合第二学位培养要求者，可获得经济学第二学士学位：1、只有2门（含）以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未修；2、毕业综合论文训练已经完成。

申请退出第二学位的学生可以在选修期间的每学期初提出。

#### 四、学分要求

经济学第二学位实行学分制，培养方案要求：

(1) 课程 36 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中必修课 6 门共 19 学分，均单独为第二学位学生开课。选修课 17 学分，原则上可以从培养方案所列的选修课程中任意选择。

申请金融方向的学生，在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前提下，所修课程学分中必修课 8 门 25 学分，其中金融方向课程 9 学分；选修 11 学分，其中金融方向课程不少于 6 学分。共需完成该方向 15 学分(必修加选修)的课程后方可获得学位，

此外，还要求先修课 4 门，不少于 11 学分。先修课学分不记入第二学位学分要求中，不要求入学前修完，但必须在取得学位前修完。

(2) 综合论文训练 10 学分，只有 2 门(含)以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未修，才可以进入综合论文训练环节。

经济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共 25 学分，其中必修课 4 门共 13 学分，其余 12 学分的课程可以从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其他课程中任意选择。同时，要求先修课 4 门，不少于 11 学分。金融方向学生需完成经济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才可以获得经济学辅修证书。

## 五、课程设置

### 1. 必修先修课 19学分

要求先修课4门，不少于11学分。先修课学分不记入第二学位学分要求中，不要求入学前修完，但必须在取得学位前修完。

微积分	3学分
线性代数(或几何与代数)	不低于2学分
概率与数理统计	不低于2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学分
经济数学(先修替代课)	3学分
计量经济学导论	4学分 可替代线性代数和概率2门

### 2、必修课程 19学分

00510454	经济学原理	4学分
00510463	中级微观经济学	3学分
00510483	中级宏观经济学	3学分
00510513	计量经济学	3学分
00510473	经济思想史	3学分 经济学必修
40510983	中国经济专题	3学分 经济学必修

### 3、专业选修课 17学分

00510523	公共财政学	3学分
00510493	产业组织理论	3学分
00510563	货币银行学	3学分
00510573	劳动经济学	3学分
00510583	发展经济学	3学分
00510273	国际经济学	3学分
40511003	环境与资源经济学	3学分
00510643	金融学原理	3学分
40510052	经济统计学	3学分

40511103	博弈论	3学分
40511133	计量经济学(2)	3学分
40510652	组织设计与人力资源经济学	2学分
30510883	经济增长	3学分
40511223	行为经济学	3学分
40511342	经济周期分析	2学分
	中国经济史	3学分
	会计学原理	3学分
	公司金融	3学分
	投资学	3学分
	保险与风险管理	3学分
	金融机构	2学分
	金融史	2学分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	3学分
	金融工程导论	3学分
	国际金融市场	3学分
	实证金融学	2学分
	金融经济学导论	3学分
	商业伦理	2学分
	金融业务中的会计问题	学分
	金融风险管埋	2学分
	风险管埋与保险概论	3学分
	精算学(1)	3学分
<b>4. 综合论文训练</b>	<b>10学分</b>	
	综合论文训练	10学分

## 经济管理学院

### 经济学专业（金融方向）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急需大批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素质，同时又具备一定的经济学素养、包括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功底和分析方法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经济学（金融方向）第二学位旨在培养具有经济学和金融学理论知识和分析框架、同时又具备解决现代经济及金融领域实际问题的具体方法和技能的复合型经济金融人才。

#### 二、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中先修课的要求为专业学习提供数理基础，包括微积分类、线性代数类、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类课程。必修课包含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经济类基础性课程。在完成必修课学习的同时，根据个人兴趣可选修任选课程。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涵盖了经管学院一学位学生可选经济学、金融学类课程。专业课程对毕业生的要求为：

金融方向希望能更好地融合经济学与金融学教学，将学生对金融学的分析原理和操作方法的掌握，建筑在更加全面和扎实的经济学基础之上，使之更加深入和灵活；而金融学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训练，也为经济学的学习提供用武之地，达到理论和实践的融合。课程设置上，既包括必修的经济学基础理论课，也包括较多可供学生选择的经济、金融理论或应用性选修课。同时为学生开拓国际化视野，培养能在国际竞争中立足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按照学分制管理，一般需要 2 至 3 年完成。学习结束后，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授予经济学（金融方向）第二学士学位：1、符合本第二学位学分和论文要求；2、符合所在院系（第一）学士学位要求。如在读期间第一学位延期学习，则第二学位学习相应顺延。

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第二学位学习，但已修第二学位课程学分达到经济学（金融方向）辅修专业要求、不再继续第二学位学习者，可获得经济学辅修专业证书。

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第二学位学习，但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者，可申请继续攻读第二学位，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形式进行补修，成绩合格、符合第二学位培养要求者，可获得经济学第二学士学位：1、只有 2 门（含）以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未修；2、毕业综合论文训练已经完成。

申请退出第二学位的学生可以在选修期间的每学期初提出。

#### 四、学分要求

经济学（金融方向）第二学位实行学分制，培养方案要求：

(1) 课程 36 学分。其中必修课 8 门 25 学分含金融方向课程 9 学分；选修 11 学分，其中金融方向课程不少于 6 学分。共需完成该方向 15 学分(必修加选修)的课程后方可获得学位，

此外，还要求先修课 4 门，不少于 11 学分。先修课学分不记入第二学位学分要求中，不要求入学前修完，但必须在取得学位前修完。

(2) 综合论文训练 10 学分，只有 2 门（含）以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未修，才可以进入综合论

文训练环节。

经济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共 25 学分，其中必修课 4 门共 13 学分，其余 12 学分的课程可以从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其他课程中任意选择。同时，要求先修课 4 门，不少于 11 学分。金融方向学生需完成经济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才可以获得经济学辅修证书。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布

### 1、先修课 共4门

微积分	3学分 文科数学或以上程度
线性代数或几何与代数	>2学分文科数学以上程度
概率与数理统计	>2学分文科数学以上程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学分
经济数学（先修替代课）	3学分 可替代微积分课程
计量经济学导论（先修替代课）	4学分 可替线性代数和概率数理统计

### 2、必修课 25学分

经济学原理	4学分 辅修专业必修课
中级微观经济学	3学分 辅修专业必修课
中级宏观经济学	3学分 辅修专业必修课
计量经济学	3学分 辅修专业必修课
会计学原理	3学分 单独开课
公司金融	3学分 单独开课
投资学	3学分 单独开课
中国经济专题	3学分 论文相关课

### 3、选修课 不少于11学分,其中金融方向课程不少于6学分

经济思想史	3学分 单独开课
公共财政学	3学分 单独开课
产业组织理论	3学分 单独开课
货币银行学	3学分 单独开课
劳动经济学	3学分 单独开课
发展经济学	3学分 单独开课
国际经济学	3学分 单独开课
环境与资源经济学	3学分 单独开课
金融学原理	3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经济统计学	3学分 替代学分
博弈论	3学分 替代学分
计量经济学（2）	3学分 替代学分
组织设计与人力资源经济学	2学分 替代学分
经济增长	3学分 替代学分
行为经济学	3学分 替代学分
经济周期分析	2学分 替代学分
中国经济史	3学分 替代学分
保险与风险管理	3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金融机构	2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金融史	2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	3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金融工程导论	3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国际金融市场	3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实证金融学	2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金融经济学导论	3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商业伦理	2学分 金融方向选修课
金融业务中的会计问题	金融方向选修课
金融风险管埋	2学分 金融方向替代学分
风险管理与保险概论	3学分 金融方向替代学分
精算学 (1)	3学分 金融方向替代学分

#### 4、综合论文训练 10学分

##### 课程安排说明:

a)表中学期栏注明的选课学期仅供学生选课参考,不具有限制性。第1学期指第二学位入学后的第1个学期。以此类推。

b)表中备注栏写明“单独开课”的课程也可选修第一学位相同名称与学分的课程替代。

c)表中备注栏写明“替代学分”的课程为第一学位开设课程或全校性选修课,不单独开课。课程名称、学分和学期以实际开设为准。

d)进入第二学位学习后所选课程(含计量经济学导论)不得记 P/F

除以上说明的对第二学位的要求之外,其它要求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